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以下议题，并发表书面确认意见。

一、我们对《关于下属长汀赤钨公司拟终止受托管理福建稀土集团长汀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长汀赤钨公司拟终止受托管理福建稀土集团长汀分公司主要是为了适应形势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我们对《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